

民营企业内部背信犯罪的刑法规制与司法适用

□ 印波（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金融犯罪研究中心主任）

刑法修正案(十二)将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背信行为纳入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和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公司、企业资产罪的规制范围,标志着我国保护企业产权的刑事立法朝着平等保护方向迈出重要一步。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贪污贿赂司法解释二》),进一步织密反腐败刑事法网。然而,归属于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的背信犯罪在司法实践中仍面临“虚而不实、悬而不用”的困境。尽管对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的治理应当充分尊重企业的自主权,防止过度刑事化伤及企业肌体、妨害市场经济活力,民营企业高管背信类犯罪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较为多发,却鲜有被追究,案件存在大量暗数是客观事实。对此,亟须从法教义学层面厘清此类犯罪的保护法益边界,并在司法适用层面探索合理的激活路径。

平等保护的政策意蕴与立法实践

从立法规律看,我国企业产权刑事保护经历了国有主体背信治理先行,待成熟后再拓展覆盖民营企业,逐步走向平等保护的演进历程。1995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专门设立了针对公司、企业中非国家工作人员的腐败犯罪,初步实现了与公职腐败犯罪的平行刑事规制。然而,此后刑法制定的大多数背信类罪名主要针对国有公司、企业人员,造成了企业产权刑法保护的“公私”不同权、不平等。例如,1997年刑法修订时新增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最初的犯罪主体严格限定在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尽管制定该罪的初衷是在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另行经营同类竞争性业务,从而损害国有资产(与公司、企业资产具有同一性),但是不能否认民营企业也存在同样的问题。随着民营经济持续发展,民营企业内部部分严重背信行为的法益侵害程度已不亚于国有企业同类行为,立法向平等保护转变具有正当性。

刑法修正案(十二)的立法要义,是落实对民营企业产权的平等保护原则。但平等保护不等于相同保护。民营企业在投资主体、资金来源、责任对象及社会功能等方面与国有企业存在显著差异,刑法介入应保持理性与谨慎,注重“治罪与治理并重”。基于此,“差异化平等”的思路更为妥当:在立法层面将三类背信罪名拓展适用于民营企业,在司法层面则需通过司法解释构建差序保护格局,并通过司法政策建立必要的出罪机制。

背信犯罪的保护法益与行为本质

准确界定民营企业内部背信犯罪的保护法益,是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前提。以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为例,其法益结构具有复合性,包含信任法益与财产法益两个层面。信任法益又包含内部信任与外部信任双重内涵:前者指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的消极义务,后者强调维护企业竞争优势的积极义务;财产法益则作为基础性前提法益,以“重大损失”要件构筑犯罪门槛。

两个法益呈现动态位阶关系:财产法益承担入罪筛查功能,信任法益则决定行为的不法本质,二者共同构成“行为—结果”的双重评价基准。通过信任法益的类型化区分,可以精准识别“利用职务便利”的行为边界,厘清与职务侵占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竞合

关系。背信行为的本质在于客观上违反忠实义务,主观上以图利或加害为目的。与传统的侵财型职务犯罪不同,背信犯罪侧重“篡夺公司商业机会”而非直接侵吞财物,其不法性主要源于对信赖关系的违背,这正是独立评价其刑事可罚性的法理基础。与传统的贿赂犯罪也不同,背信犯罪并未形成明确的对价关系和直接的权钱交易,而是背弃了公司、企业自身的信任,间接地实现损企利己的目的。

司法适用的现实困境与成因

尽管民营企业内部背信犯罪的立法已经完成,三类犯罪的规制范围已经初步实现了向私主体的覆盖,但民营企业背信犯罪的司法适用效果尚未充分显现。譬如,自刑法修正案(十二)施行以来,某地两级法院尚未受理涉民营企业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公司、企业资产罪的案件。司法实践中,相关罪名呈现“备而不用”的态势。2025年8月,上海市出现首例民营企业高管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的涉罪判决案件。在这一年中,全国也仅出现了零星的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背信犯罪的案例。

造成这一困境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一,证明难度较大。背信犯罪不涉及直接的资金流向或权钱交易痕迹,以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为例,往往需要证明“篡夺公司商业机会”以及行为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商业机会的归属认定、竞争关系的存在与否、盈利预期的合理性等问题均缺乏明确标准,司法认定极为复杂。上海首例民企高管背信案件也是基于被举报人第一时间认罪认罚,才得以顺利办结。此类案件证明的链条较长,且查证极为困难,耗时耗力,尤其是涉及复杂的价格评估和商业判断,公安机关需要依托司法审计、鉴定机构的研判意见开展侦查工作。相较于复杂的背信类犯罪,公安机关更倾向于处理证据更为直观的侵财类犯罪与商业贿赂类犯罪。其二,主体要件存在局限。譬如,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犯罪主体限于董监高,但企业中大量关键岗位人员虽对公司利益有重大影响,却不在该主体范围之内,形成规制漏洞。此外,部分实务观点甚至认为侵占商业机会反而可能促进市场竞争,这种实用主义的立场客观上削弱了打击意愿。然而,从法教义学视角看,忠实义务和信赖关系是公司法的基石,放任背信行为不仅有违平等保护原则,也损害了健康的营商环境。

《贪污贿赂司法解释二》第八条明确规定了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

贿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定罪量刑标准分别参照受贿罪、行贿罪(单位行贿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定罪量刑标准执行。数据显示,2025年上半年,全国法院审结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挪用资金案件4842件,同比增长11.6%。相比较之下,民营企业内部背信犯罪的司法适用却相对有限。

阶梯式追究的司法适用路径

《贪污贿赂司法解释二》第八条实际上揭示了民营企业内部背信犯罪的司法适用路径,即“在决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和量刑时,应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和情节,准确评估社会危害性,确保罪责刑相适应”。为激活背信罪名的适用,有必要设计“阶梯式”刑事追究规则。在证据足以证明直接侵占资产或权钱交易时,优先以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追究;在无法证明上述更典型犯罪,但存在篡夺公司商业机会、违背忠实义务等背信行为时,退而求其次,适用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等兜底条款。取上方得其中,取下则无所得矣。对于企业而言,优先追究更典型、高频的职务犯罪,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再适用背信罪名进行兜底打

医疗人工智能监管的法治优化路径

□ 张鸿绪（北京建筑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副教授）

医疗人工智能已广泛应用于临床诊疗、医学影像、药物研发及公共卫生等领域,正在深刻重塑传统医疗服务业态。技术规模化应用衍生的新型治理风险,使医疗人工智能发展不再限于技术创新层面,而成为事关医疗质量安全、患者权益保障与数字医疗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法治议题。2025年10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等五部门联合出台《关于促进和规范“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发展的实施意见》,确立“人工智能赋能而不替代”的原则,构建分级分类、全链条穿透式的监管框架。在国家人工智能立法持续推进的背景下,医疗人工智能治理已迈入精细化制度建构阶段,亟须构建适配医疗风险特征与技术迭代规律的法治监管体系,统筹安全底线与行业创新发展。

秉持风险导向,构建分级分类监管体系

医疗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对患者生命健康的影响差异显著。预约诊断、健康咨询等低风险场景,与影像诊断、手术决策等核心诊疗场景的风险层级截然不同。如果采用无差别的统一监管模式,容易引发监管失衡:低风险应用面临过度监管,高风险场景则因规则笼统而约束不足。因此,监管方式应当确立以场景风险为核心的实质性逻辑,综合考量应用场景、产品功能、决策影响力及模型自主运行水平等要素,实施差异化监管举措,实现监管资源与风险等级的精准匹配。

分级分类监管的关键在于厘清多元应用形态的法律属性与监管边界。当前,医疗人工智能业态涵盖标准化医疗器械、第三方软件服务、医疗机构自研系统等多种形式,分属不同规制体系,权责划分面临挑战。因此,监管方式应转变以技术标签为依据的形式化判定,坚持功能导向与风险优先原则,结合技术实际效能与临床风险等级,精准界定各类产品与服务的监管归属,将多元形态有序纳入法治监管框架,化解监管重叠、监管空白与权责模糊等治理困境,从而构建稳定可预期的常态化机制。

立足全生命周期,完善动态迭代监管机制

传统医疗器械监管以准入前置静态审查为核心,难以适配医疗人工智能持续学习、动态迭代的技术特征。人工智能投入临床应用后,算法参数、训练数据与运行环境持续更新,容易产生模型漂移、决策偏差等动态风险,仅靠前置准入无法覆盖全流程隐患。因此,亟须突破阶段性、碎片化监管局限,构建覆盖研发验证、市场准入、临床部署、迭代更新与退出处置的全生命周期动态监管体系。

全生命周期动态监管需要细化各环节管控规范,形成闭环治理。研发阶段应严格落实数据与模型可追溯要求,完整留存数据源资质、测试参数及适用边界等核心资料。医疗机构引入智能系统

时,应结合本机构患者结构与临床流程开展场景适配验证。运行阶段应建立常态化动态监测与迭代报备机制,围绕模型漂移、不良事件等指标持续开展风险评估,针对重大迭代及时启动专项复核。同时,应当恪守“人工智能赋能而不替代”原则,在核心诊疗环节实施人工复核,风险处置与责任留痕机制,稳固医疗专业的主导地位。

在具体认定中,须注意以下几点:其一,商业机会的认定应考察与公司经营活动的关联性,成熟度以及交易对方意愿等因素,避免不当扩张入罪范围。其二,为亲友非法牟利罪中“盈利业务”的认定,应以市场公允价格基准的偏离程度(如30%以上)作为参考标尺,交易已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可认定为出罪事由,排除刑事追责。其三,《贪污贿赂司法解释二》中关于财物真伪鉴定、价格认定的规则,对于背信犯罪中的损失认定具有参照意义。

总之,民营企业内部背信犯罪的刑法规制已实现立法层面的突破,但司法层面的落地仍需司法解释的细化与司法理念的转变。在坚持刑法审慎介入市场经济的前提下,通过阶梯式追究规则激活相关罪名适用,方能在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与防止刑法过度干预之间取得平衡,真正实现“治罪与治理并重”的制度目标。

时,应结合本机构患者结构与临床流程开展场景适配验证。运行阶段应建立常态化动态监测与迭代报备机制,围绕模型漂移、不良事件等指标持续开展风险评估,针对重大迭代及时启动专项复核。同时,应当恪守“人工智能赋能而不替代”原则,在核心诊疗环节实施人工复核,风险处置与责任留痕机制,稳固医疗专业的主导地位。

聚焦数据算法,筑牢患者权益保障防线

数据与算法是医疗人工智能运行的核心支撑。医疗数据兼具技术价值与高度人身属性,直接关涉患者的隐私与人格权益。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已搭建基础框架,但医疗数据治理仍存在制度碎片化、分类规制缺失等短板。概括式知情同意致使患者授权流于形式,难以有效约束数据处理行为。对此,应结合临床诊疗、科研训练、跨机构共享等差异化场景,细化数据处理的合法依据与授权边界,严格遵循目的限定与最小必要原则,落实去标识化、权限管控等安全措施,明确授权运营的主体、范围与追责机制,禁止以技术研发为名逾越患者权益保护底线。

算法透明与多元归责是补齐保障体系短板的核心举措。算法治理应从原则性可解释要求转化为可实施、可核查的透明化法定义务。高风险系统无需披露商业秘密,但应主动公示模型适用范围、性能局限与典型错误场景,配套审计接口与技术档案,保障决策全程可追溯。责任规制层面,应转变“算法担责”或“医者担责”的单一化思维,依据不同主体风险管控能力与法定职责划分权责边界,完善运行日志、迭代升级记录等证据留存机制,构建权责明晰的多元协同追责体系。

强化多元协同,凝聚综合治理监管效能

医疗人工智能具有跨界融合属性,单一监管部门无法实现全方位风险治理。同一系统兼具诊疗服务、器械产品、数据处理等多重属性,若不同部门独立履职,信息壁垒突出,极易造成监管重叠与职责断层。因此,有必要构建分工明晰、联动协同的跨部门监管机制:卫生健康部门规范临床应用,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器械准入与存续监管,网信与数据主管部门统筹个人信息保护与算法治理。通过开展联合评估、风险会商与信息共享破除监管壁垒,提升综合治理效能。

同时,应当压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激发行业自律效能。医疗机构应将医疗人工智能全面纳入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准入评估、伦理审查、风险监测与应急处置制度,严格规范第三方系统采购验收与安全迭代,杜绝“采购即合规”的监管盲区。依托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将法律原则转化为可量化、可验证的技术标准与临床规范,推动法治规则、行业标准与伦理准则有机衔接,构建全方位立体化治理格局,促进医疗人工智能在规范、安全、有序的制度框架内持续创新与良性发展。

治差异,为城市治理方案全国复制,全域落地筑牢法治根基,夯实法治统一的底层法理基础。

二、权责法治化定型,化解权责结构性错配

接诉即办工作要实现法治化,应当厘清基层的权责清单。通过法治化手段明确各级组织、各承办部门的权责,剥离基层无限泛化属地兜底责任,实现治理责任、行政权限、资源供给下沉。一是依托国家立法划定全国统一的纵向层级权责与横向部门权责清单,清晰界定市级职能部门、区级统筹单位、街乡属地的法定履职边界,严格区分行政权责、社会自治权责等。二是充分发挥新时代“枫桥经验”多元共治的精神内核,构建政府有限有为、社会自治补位、群众依法参与的法治化共治体系,实现行政治理与社会自治动态平衡与良性互动。

三、厘清权责边界,构建诉求程序过滤机制

回归法治轨道,化解接诉需求无限而即办能力有限之间的张力,需要清晰界定接诉即办中政府履职义务与诉求人的权利性质及边界。第一,清晰界定诉求合理性的边界。以立法形式划定不合理诉求的具体情形。第二,对于不合理诉求,接诉即办工作管理部门可以不予受理、不予考核,同时结合诉求类型做好释明回复。第三,对于恶意占用公共资源的诉求人,依法实施惩戒。

健全考评体系是推动接诉即办走向法治化的重要制度支撑,应着力实现考评导向由单一“唯数据论”向注重治理实效的多元化评价体系转变。具体而言,一是过程与结果并重,改变对“三率”(响应率、满意率、解决

深化接诉即办改革 赋能城市治理法治化

□ 胡昌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接诉即办改革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具体转化适用,也是适应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城市社会治理中的创新举措。接诉即办实施过程中,各地出台多部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不断进行立法探索,系统梳理各地接诉即办改革的立法实践成果,深入剖析制度运行过程中的内在张力,既有助于对接诉即办打造成中国城市社会治理的重要制度支撑,也能够充分彰显中国治理经验,面向国际社会展示独具特色的治理智慧。

接诉即办改革的立法实践及理念跃迁

作为大城市治理的系统性变革,接诉即办改革在实践中逐步完成治理范式升级,形成了四重维度的理念跃迁,也为城市社会治理法治化建设提供了经验。

第一,从政策治理到法治治理。接诉即办改革从诞生之初就体现出依法行政、依法治理的理念。改革开始两年后,接诉即办实践便上升到制度规范层面,使接诉即办改革有法可依。

第二,从被动治理到主动治理。各地接诉即办改革在承接热线的信息沟通功能的基础上,变被动治理为主动治理,实现了治理范式的转变。一是建立综合分析、定期调度等主动治理机制,强化对群众诉求的系统研判;二是坚持问题预防导向,践行前瞻性治理思路;三是通过数据共享、风险报告,为城市治理的科学决策、精准施策提供数据支持。接诉即办赓续新时代“枫桥经验”源头治理核心要义,重构城市基层治理价值逻辑与运行架构,形成可复制的主动治理范式,彰显中国式城市治理现代化的原创性治理与实践价值。

第三,从分散治理到协同治理。面对城市跨界性、复合型民生诉求与交叉类基层矛盾,传统分散治理极易出现权责真空、推诿内耗、治理合力消解问题,依靠政府对社会进行单项管理的模式,难以应对复杂多

变的公共事务。接诉即办改革立足市域治理机制痛点,从诉求集中受理、资源统一调配、实现服务整合三个方面完成从碎片化分散治理到协同治理的制度创举,实现从管制型治理到回应型治理再到协同型治理模式的转变,为全国破解城市治理行政碎片化难题提供可复制的方案。

第四,从传统治理到现代化治理。传统基层治理根植乡土熟人社会肌理,依托地缘血缘纽带,乡贤德约约束、人情柔性调解,非正式村规民约构建治理体系。但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发展,社会的主要形态逐步从熟人社会演化为陌生人社会,治理模式也亟待进行转化和升级。接诉即办改革根植于城市治理场景和陌生人社会之中,因此,其制度适应适配大规模城市社会治理。

接诉即办改革的制度张力

第一,地方立法先行与全国统一法律之间存在张力。各地在推动接诉即办工作的法治化进程中,面临缺乏全国性统一立法、地方立法差异较大等困境。一方面,国家顶层设计层面缺乏统一高层次立法。目前,国家层面尚未出台统一的专门法律或行政法规,相关制度依赖政策文件、国务院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提升12345热线服务的意见》两项规范性文件法律效力位阶层级偏低,制度刚性供给严重匮乏;另一方面,接诉即办工作缺乏全国统一标准。各地有关权责界定、问责机制、共治规则的规定各行其是,一定程度上消解了接诉即办顶层立法统一性,制约制度适配全城治理的效能。

第二,属地责任刚性与基层权限不足之间存在张力。接诉即办制度落地后衍生三类治理畸形样态,权责错配、资源不均、自治空间挤压问题凸显,对城市基层治理实效提出了挑战。一方面,纵向权责倒挂,属地兜底责任无限泛化,法定职权缺位,而少量不合理诉求诱发基层公共服务供给结构性不均衡;另一方面,政府过

度参与对基层自治空间造成挤压。目前,接诉即办的治理模式存在一种风险倾向,即由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转变为对公众诉求的全盘响应,形成政府“大包大揽”的治理困境。

第三,接诉需求无限而即办能力有限之间存在张力。随着接诉即办工作不断深入人心以及各级政府对于接诉即办工作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再加上其低门槛和高效率的特点,接诉即办整体受理数量不断上升。然而,不断拓宽的诉求路径也可能潜藏着诉求数量过载与诉求质量失范双重问题,形成群众无限诉求与政府有限治理能力的结构性张力。

第四,考评机制严苛与监管手段薄弱之间存在张力。接诉即办对各级政府、社区以及承办单位提出了严格的办理要求和内部考评机制。但在实践运行过程中,接诉即办存在以案件办结率、满意度为核心的属地刚性考评机制层层加码现象,致使基层治理陷入“重工单办结、轻本源治理,重个案回应、轻公共服务”的治理悖论。与此同时,外部监督机制供给不足,诉求人对处置结果不满时缺乏制度化的外部救济渠道,易陷入重复诉求的恶性循环,难以形成对承办单位的有效外部约束。

完善接诉即办改革的对策建议

一、完善顶层立法,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秩序

地方立法碎片化、高位阶法律缺位的问题制约接诉即办工作的进一步规范化和法治化。因此,有必要将接诉即办改革通过法律形式固化,统一全国各地接诉即办的做法,替代现有规范性文件,赋予制度强制约束力与司法适用效力。应设定统一专职治理机构,统一闭环办理流程,统一大数据治理标准,由此,弥合区域法

